

证券代码: 601777 证券简称: 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: 临 2016-081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》，并于同日披露了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刊登的临 2016-080 号公告），决定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要求：“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，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报告进行审计”。

鉴于公司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，尚需披露调整后的经审计的 2015 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，相关工作量较大，故本次未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。公司将自更正事项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 45 天内披露经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更正后的 2015 年度报告。本次更正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